

天行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3）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持續經營業務		23,413	27,2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5,810	39,876
現正終止經營業務		—	24,329
		29,223	91,408
銷售成本		(5,774)	(54,452)
毛利		23,449	36,956
其他收入		1,904	4,1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0)	(1,151)
行政開支		(45,796)	(41,002)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6,235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3,864)	—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	9,063
出售證券投資收益		3,094	—
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	(2,20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6,889)
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		1,080	26,438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5,635	(7,006)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8,513)	18,316
融資費用淨額	6	(2,295)	(2,711)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企業		(3,345)	(48)
聯營公司		15,254	(1,11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182	2,178
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商譽攤銷		(4,964)	(1,250)
共同控制企業利息之減值虧損		—	(11,5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01)	(5,295)
持續經營業務		(1,870)	(4,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690	13,165
現正終止經營業務		—	—
		(3,681)	3,870

稅項	7		
持續經營業務		1,425	(2,6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1)
現正終止經營業務		(2,903)	(861)
		<u>(1,478)</u>	<u>(3,549)</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5,159)	321
少數股東權益		—	(50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5,159)</u>	<u>(185)</u>
每股虧損	8		
— 基本		(1.02)仙	(0.04)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159,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081,000港元。

為改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現金流量、盈利能力及營運情況，董事已進行多項出售資產計劃，並已就本集團現有借貸重新安排還款期及再融資。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其全部權益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本金額12,999,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約9,197,000加元（約等於57,849,000港元）。預期出售將於二零零五年底前完成。出售的收益估計為13,000,000港元，而相關法律及專業開支估計為2,000,000港元。有關出售詳情載於財務報告。
- (b)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獲一間銀行提供下列新信貸：
- 透支信貸10,000,000港元，利息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5厘計算；及
 - 分期貸款16,000,000港元，利息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4厘計算，並須分120期每月等額償還。

該等信貸以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與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抵押，以及本公司及一名董事簽訂之擔保契據所擔保。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接獲分期貸款16,000,000港元，其中部份已用作償還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4,600,000港元，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訂立協議，將其他無抵押貸款8,000,000港元之還款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延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儘管如此，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能否按計劃完成出售。經考慮上述者之預期結果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及現金資源，應付可預見將來之業務運作及營運資金所需。因此，董事認為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

倘若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與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負債。任何上述調整之影響並無呈列於財務報告內。

2. 近期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全面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而初步評估顯示於二零零五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黃金、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之收費及佣金	24,421	23,656
買賣黃金、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收入／(虧損)淨額	(1,264)	2,080
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	93
總租金收入	256	1,374
	<u>23,413</u>	<u>27,203</u>
現正終止經營業務：	—	24,329
採礦		
已終止經營業務：		
付運銷售		
— 金屬	—	32,018
— 廢金屬	5,669	6,805
— 其他	141	1,053
	<u>29,223</u>	<u>91,408</u>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現已終止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金融服務		企業及其他		採礦業務		付運銷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3,157	25,829	256	1,374	—	24,329	5,810	39,876	29,223	91,4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00	—	873	2,186	—	105	50	428	1,723	2,719
總收入	<u>23,957</u>	<u>25,829</u>	<u>1,129</u>	<u>3,560</u>	<u>—</u>	<u>24,434</u>	<u>5,860</u>	<u>40,304</u>	<u>30,946</u>	<u>94,127</u>
分類業績	<u>3,052</u>	<u>(1,738)</u>	<u>(7,144)</u>	<u>19,797</u>	<u>—</u>	<u>4,963</u>	<u>(920)</u>	<u>(3,632)</u>	<u>(5,012)</u>	<u>19,390</u>
未分類利息收入及收益									180	1,395
未分類開支									(3,681)	(2,46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513)	18,316
融資費用淨額									(2,295)	(2,711)
分佔下列公司溢虧：										
— 共同控制企業	417	—	(3,762)	(1,295)	—	—	—	1,247	(3,345)	(48)
— 聯營公司	—	—	1,738	(1)	14,690	(764)	(1,174)	(350)	15,254	(1,11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	182	2,178	—	—	—	—	182	2,178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3,714)	—	(1,250)	(1,250)	—	—	—	—	(4,964)	(1,25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之減值虧損	—	—	—	(11,500)	—	—	—	—	—	(11,5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81)	3,870
稅項									(1,478)	(3,549)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5,159)	321
少數股東權益									—	(50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5,159)</u>	<u>(185)</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資料。

本集團

	中國大陸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25,382	29,223	54,717	-	11,309	29,223	91,408

5. 攤銷及折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額	144	3,403
折舊	3,618	5,792

6. 融資費用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44	448
豁免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247)	(1,098)
融資租約之利息	21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16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711	6,577
作為可換股債券抵押之租金收入之利息*	(3,300)	(4,674)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開支	766	1,298
	<u>2,295</u>	<u>2,711</u>

* 本集團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3,1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72,000港元)及1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1,600港元)已轉讓並直接支付予銀行，作為清償發行債券之利息及開支。

7.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	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即期－其他地區	-	861
遞延稅項撥備／(撥回)	(1,425)	1,753
	<u>(1,425)</u>	<u>2,706</u>
分佔下列各項之應佔稅項：		
聯營公司	2,903	3
共同控制企業	-	840
	<u>1,478</u>	<u>3,549</u>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四年：無)。香港利得稅之法定稅率為17.5%(二零零四年：17.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之法定稅率為33%(二零零四年：33%)。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之聯營公司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亞克斯」)及哈密市聚寶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聚寶」)於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獲寬減50%所得稅。根據中國大陸所得稅法，由於獲得稅項豁免，亞克斯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付企業所得稅，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須按15%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亞克斯再獲稅務優惠，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各年度可按15%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年度，聚寶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81)	3,870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644)	677
指定省份及地方機關之較高稅率	304	141
毋須繳稅之收入	(1,942)	(7,958)
不可扣稅之支出	3,948	10,800
過往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	(188)	(203)
過往年度當期稅率之調整	-	92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478	3,549

本集團自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43,7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921,000港元)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金額可無限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結算日後，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2,768,000港元已於出售一間出現稅項虧損之全資附屬公司後出售。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此乃由於該等虧損已產生於一直虧蝕之附屬公司所致。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淨額5,1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4,456,000股(二零零四年：412,566,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未贖回之債券對有關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票據所涉股份會按公平價格發行，故假設並不存在攤薄或反攤薄影響，因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票據之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核數師報告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081,000港元。於達致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告附註3所披露有關貴公司董事編製財務報告之呈列基準之資料是否足夠。按財務報告附註3所述，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其有效性取決於能否按計劃完成出售Alexis Resources Limited(「Alexis」)之49.44%股權及本公司或其代表向Alexis提供本金額12,999,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以及能否實行其他措施以達致正現金流量。財務報告並無載有任何假設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而必需作出之調整。我們認為已作出適當之調整，而我們並無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財務報告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

在物價飆升、美元利率上調及北京中央政府宏觀調控等不利市場因素影響下，香港恒生指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僅在窄幅上落。

面對銀行之激烈競爭，本集團經紀部於回顧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受到影響。總營業額較上年度減少約10%。除證券經紀服務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重新經營期貨業務。由於有關發行日期接近財政年度結算日，故此本集團可能需要較多時間，方可中肯地評估該業務之貢獻。本集團已為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安裝市場測試電子交易系統，以便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更全面之服務。至於黃金買賣方面，由於市況不景(尤其是二零零五年初美元相

對黃金價格突然上升)，故此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之虧損差不多抵銷了該業務上年度之全部溢利。於實行系統提升及其他改良計劃後，生產成本亦進一步增加。然而，新系統可提高效率及服務質素，足以抵銷成本上漲之影響，而且本集團亦可透過新系統為客戶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年內收購一間本地具規模之外匯買賣公司50%權益後，本集團亦可向客戶提供更全面之金融產品。

基本金屬

根據本集團減少對基本金屬業投資及參與程度之政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有關提供金屬貨倉銷售之業務，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付運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向一間在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出售中國採礦公司之全部權益及免息股東貸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該項出售尚未完成。當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採礦業務。

其他業務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持有投資物業、持有共同控制企業與聯營公司投資、貸款融資、提供管理與顧問服務，以及企業收支項目。該業務之業績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約1,000,000港元、出售物業與所投資公司若干股權而變現之收益約5,400,000港元，以及長期拖欠應收款項之已收回壞賬約4,000,000港元（已扣除企業開支約8,000,000港元）。

展望

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為本集團之分水嶺，集中發展金融服務之核心業務。此舉讓本集團更有效運用本身資源，使管理層可提供更佳之服務及把握各個機遇。展望來年，本集團將更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研究，亦可能推出更多金融產品或其他增值服務，以應付不斷轉變之營商環境。透過擴大服務及市場範圍，本集團致力提升在證券經紀市場之佔有率。本集團亦會致力協調期貨與證券經紀及黃金與槓桿外匯買賣業務，以進一步提高日常行政及資源分配之協同效益。此外，本集團將秉承現行政策，不時檢討投資組合及買賣投資項目，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83%，而流動負債淨額則約為1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即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約為23%。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到期當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2%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票據」）並無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票據到期時，本集團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將票據重組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到期之等額貸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該貸款列作其他無抵押貸款及本集團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4.25%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1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債券」）。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擔保人」）就本公司償還債券本金額之責任提供不超過150,000,000港元之擔保（「擔保」）。於發行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還款日，並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出售之若干物業（「物業」）已作為債券及擔保之抵押。出售物業屬於違反債券之規定，而債券之所有欠款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4,700,000港元，按年利率4.125厘計算利息，而該貸款已於結算日後償還。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為8,000,000港元，按年利率2厘計算利息，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償還，而另外約4,4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算利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所有投資項目之回報，以便調整投資組合，出售現金流量有限甚至出現虧損之投資項目，並收購可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投資項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出售一間從事開發互聯網資訊資源、平台技術及寬頻網絡應用業務之聯營公司7%股權，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售分別從事買賣貴金屬產品及煉鋁業務之所投資公司之45.02%及7.1%股權。該等出售合共錄得出售收益約3,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完成出售若干物業，錄得出售收益合共約5,400,000港元。上述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本集團向張德熙先生收購利豐行(張氏)滙業有限公司之50%股權，代價為17,160,000港元(「收購」)，其中(i) 8,36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ii)另外8,800,000港元則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現金代價8,360,000港元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088港元配售95,000,000股新股(「配售」)所得之款項支付。收購及配售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於收購後，本集團錄得商譽約3,700,000港元。該商譽已於年內全數撇銷。收購及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Alexis Resour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49.44%及本集團或其代表向其提供本金額為12,999,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開支。上述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出售尚未完成。

貨幣結構

由於大部份交易(包括借貸)及現金與現金等同項目以港元或人民幣進行或持有，故此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年內，該等貨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此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約為4,700,000港元，均以本集團所持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80名僱員。本集團招聘及擢升員工乃按其對所任職位之貢獻及其發展潛質而定。在制定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時，本集團首要考慮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酬水平。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培訓、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為高級職員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旨在將彼等之責任、職權及福利掛鉤。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公司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年報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前生效之最佳應用守則。然而，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年內，本公司已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有否違反標準守則，並獲全體董事確認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取代。本公司已作出適當行動以遵守該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遵守有關之規則及條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網址刊登業績

載有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的所有資料(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有關業績公告)，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的網址上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德熙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張德熙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奕輝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蘇伯貴先生

張錫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寶駒先生

黃裕材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